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Island Ballroom 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收購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根據收購協議，CPD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總收購價人民幣560,000,000元(或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若干特別情況下作出調整)收購天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動議**在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7(b)節所述的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即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7(b)所述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只有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以及相關的股票證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之前遞交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